

中国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文件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莱银发〔2022〕60号

**中国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烟台市交
通运输局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
交通运输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
东省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对货运物流业、货
车司机延期还本付息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的通知**

农业发展银行莱州市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莱州支行，交通银行
莱州支行，邮政储蓄银行莱州市支行，恒丰银行、光大银行、招
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莱州支行，
烟台银行莱州支行，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莱州珠江村镇银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对货运物流业、货车司机延期还本付息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烟银发[2022]10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对货运物流业、货车司机延期还本付息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烟银发[2022]104号)

中国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9月6日



抄 送:

内部发送: 陈玉刚行长, 张建成副行长, 办公室, 货币信贷调统科。

联系人: 付霞德 联系电话: 3577115 (共印 21份)

中国人民银行莱州支行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监管分局

烟银发〔2022〕104号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烟台市交通
运输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
监管分局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
交通运输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对货运物流企业、
货车司机延期还本付息金融服务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对货运物流企业、货车司机延期还本付息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济银发〔2022〕84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请人民银行各支行会同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银保监分局监管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并抓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

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联系人：郝伟杰，0535-3577915。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郑剑锋，0535-2938107。

烟台市银保监分局联系人：谢凯彦，0535-8018710。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对货
运物流企业、货车司机延期还本付息金融服务工作的
通知（济银发〔2022〕84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济银发〔2022〕84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对货运物流企业、货车司机
延期还本付息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大金融对畅通交通物流的保障力度，做好对货运

物流小微企业和货运司机的纾困解难工作，现就实施车贷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车贷延期还本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交通运输是市场经济的命脉，是切实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保障民生和防控疫情的重要支撑。各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到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于缓解货运物流小微企业和货运司机资金接续困难、打通交通物流大动脉和微循环的重要作用，切实把政策落到实处，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合理确定延期方案，减轻交通物流市场主体还款压力

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货运物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进行充分的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要主动加强和货运物流中小微企业、货车司机的协商沟通，在充分考虑承贷主体还款承受能力、符合客观实际的基础上，“一企一策”、“一户一策”差异化确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具体方案，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灵活采取宽限期内每期还息、宽限期后在贷款剩余期限摊分还本付息等多种方式，更好地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汽车央企、地方国企所属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协同企业集团所属商用货车主机厂、

经销商，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确保广大商用货车贷款客户能够及时、充分、便利地享受纾困政策服务。

三、主动做好需求对接，优化各类配套金融服务

各金融机构要在贷款到期前主动联系企业，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及时办理、限时回复。及时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绿色通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办理提供便利。优化信用服务，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要对延期还本付息贷款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密切监测信贷资产质量，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切实提升信贷服务的精准性。

四、强化“几家抬”协调联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市银保监分局、交通运输局要强化协调联动，及时梳理涵盖政策内容、当地金融机构咨询联系方式及线上线下业务申请入口的“政策明白纸”，供有需求的企业和个人参考使用。坚持“线上+线下”宣传齐发力，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方式，扩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宣传覆盖面和群众接受度，努力实现相关政策“应知尽知”。各金融机构要通过营业网点LED屏、宣传折页、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物流货运中心现场宣传、银企对接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相关主体推送延期政策信息、办理方式，做到即申即享、直达快享，切实惠及货运物流

市场主体。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会同各市银保监分局、交通运输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并抓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系人：尹楠，0531-86167553。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王文浩，0531-51762163。

山东银保监局联系人：徐彦睿，0531-86193825。



主 送：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银保监分局、交通运输局，各国有商业银行山东省、青岛（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青岛分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恒丰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管辖行，各城商行，重汽财务公司、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主 送：人民银行各支行，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烟台分行，交通银行烟台分行，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省联社烟台审计中心，恒丰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银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青岛银行、德州银行、潍坊银行、天津银行、日照银行、齐鲁银行、东营银行烟台分行，青岛农商行烟台分行，威海农商行莱山支行，福山珠江、芝罘齐丰、莱山齐丰村镇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0
1
2
3
4

5
6
7
8
9